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县公安局关于为特巡警大队指挥中心基层所队采购应急处置隔离栏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事项，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25.63万元，资产总额为145.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康县公安局关于为特巡警大队指挥中心基层所队采购应急处置隔离栏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事项，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89.63万元，资产总额为115.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甘肃迅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9日